****济南护理职业学院****

****2019年单独招生章程（第二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2019年单独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济南护理职业学院2019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第二批）录取工作。学院单独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三条 学院单独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院简介**

第四条 学院全称：济南护理职业学院

 学院代码：14343

第五条 学院地址：济南市历城区港西路3636号 邮编：250112

第六条 学院办学层次及类型：高职（专科）；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第七条 济南护理职业学院始建于1939年，为西方教会在济南设立的重生助产讲习所。1953年，成立山东省济南卫生学校。2011年3月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学校升格为专科层次的高校。

建校70多年来，先后为社会培养合格毕业生10万余名，许多成长为省内外医药卫生行业的领导和技术骨干，包括南丁格尔奖章获得者刘振华。学院现有在校生5983人，生源遍布山东、安徽、辽宁、黑龙江、吉林、山西、河北、河南、内蒙、宁夏、甘肃、陕西、广西、四川、贵州15个省、自治区。

学院环境优美，地理位置优越，占地600余亩，青山环抱，郁郁葱葱，依山而建，一步一景，是莘莘学子读书学习的绝佳场所。学院围绕“爱与健康”发展主题，按照“海绵城市”生态理念和“一轴、三维、五园、七星”规划布局，以中草药草木本为主调，以集约组团为形式，以山泉河湖石为元素，以医药历史名人文化为延伸，正在打造国内首例以“海绵城市生态校园”为典范、以“药用植物和芳香植物”为特色的立体绿色生态共享校园。

学院设有护理系、药学系、医学技术系、公共基础部（思政德育部）、专业基础部5个系部，卫生与健康学院、国际教育交流学院2个二级学院，图书馆、实训中心、信息网络中心3个教辅机构。开设护理、助产、药学、中药学、药品生产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医疗设备应用技术、口腔医学技术、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老年服务与管理、医学营养和医学检验技术14个专科层次专业，其中护理、药学专业被教育部和财政部确定为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重点专业建设项目。护理专业是“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护理、药学专业教学团队为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省级教学团队。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是山东省“3+2”对口贯通培养本科专业。

学院基础设施完善。校舍建筑面积10万余平方米。建有标准多媒体教室100余个、校内实验实训室120余个，拥有先进的虚拟仿真实训室、护理实训室、医学影像技术实训室、康复实训室、口腔工艺实训室、中药标本馆；建有标准的400米塑胶运动场和篮排球场，学生公寓、食堂等设施完备、服务一流。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教育”理念，充分利用省会城市人才资源优势，密切与各大院校、医院、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了一支专兼结合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学院现有在编教职工417名，其中校内专任教师215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学位者109人（含在读）。

高度重视实习就业工作。积极拓展新途径、新渠道，建有完善的实习实训就业保障体系，山东省立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济南市中心医院、北京广安门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深圳市儿童医院等120余所省内外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以及高水平行业企业单位是学院常年合作实习实训就业基地。近年来，学院学生在全国、省、市操作技能比赛、护理技能大赛上多次获得奖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院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制定单独招生政策，研究并决定单独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宜。

第九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单独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普通高职（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学院单独招生工作由学院纪委实施监督。监督电话：0531-62333129。

**第四章 招生专业及计划**

第十一条 学院单独招生专业及计划如下。

|  |  |
| --- | --- |
| 专业名称 | 技术技能类招生计划 |
| 老年服务与管理 | 50 |
| 药品生产技术 | 50 |
| 医疗设备应用技术 | 50 |
| 食品营养与检测 | 50 |
| 合计 | 200 |

**第五章 报考条件**

第十二条 招生对象：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在岗职工等。

第十三条 招生层次及学制

 招生层次：专科

 学制：三年

第十四条 招生范围：山东省

**第六章 资格审核及志愿填报**

第十四条 考生的资格审核及志愿填报工作执行《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鲁教职发〔2019〕1号）文件有关要求。

**第七章 测试**

第十五条 报考我院的考生在填报志愿后，于8月15日到我院缴纳考试费用，进行现场确认。

第十六条 学院单独招生录取采取职业适应性测试或面试，总分750分，分心理素质、身体条件、职业能力倾向、技术技能基础四部分。在测试时及入学后的资格审查中，根据所报专业的岗位要求将对考生的身心状态进行测试及复查，对不适合本专业学习的考生将不予录取或退学。

考试时间：8月27日

**第八章 录取**

第十七条 第一轮录取：我院于9月7日前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考生成绩择优录取，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第十八条 第二轮录取：我院于9月19日前根据缺额计划、考生志愿和考生成绩择优录取。

 第十九条 单独招生的新生入校后，均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和入学资格复查，如发现伪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冒名顶替或体检舞弊及其他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清退。

**第九章 收费、退费与资助政策**

第二十条 学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规定的标准收费。住宿费按山东省物价局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 学费和住宿费等收费标准，详见学校招生网站。

第二十一条 退费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8〕98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助学贷款制度

奖学金等资助政策：学生依法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绿色通道和助学贷款。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学院还设立了勤工俭学岗位等方式，确保在校的正常学习。

**第十章 毕业生待遇**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颁发“济南护理职业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享受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的一切待遇。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 单独招生学生的教学安排、学生管理、就业指导服务、学生奖助等工作执行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扩招实施方案》（鲁教职发〔2019〕1号）文件有关要求。

第二十五条 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http://www.jnnvc.cn

咨询电话：0531-87954412,87192205、87192206

传  真：0531-62333058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港西路3636号。邮编：250112.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单独招生相关事宜。对以济南护理职业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的规定，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济南护理职业学院负责解释。